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会昨召开,21人参与论证

近八成人员支持征收处理费

听证会现场

本报11月3日讯(记者 王琳 赵松刚)3日上午,潍坊市物价局在东方酒店举行了潍坊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听证会,来自社会各界的21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拟定方案进行了论证,发表了意见和建议,近八成听证参加人员对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表示支持。

上午九点,听证会正式开始。物价局相关负责人员首先宣布了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并对来自社会各界的21位听证会参加人员进行了介绍,他们包括消费者、经营者、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据介绍,消费者参加人是通过发布聘请公告、自愿报名、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的,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参加人由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选定,经营者和利益相关方由市政管理部门和市住建部门推荐产生。

接下来,会议又进行了由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陈述定价听证方案,以及定价成本监审人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

在接下来的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发表意见环节,大家纷纷针对拟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进行了讨论,近八成听证参加人员表示支持本方案,认为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体现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广大居民和社会单位"环保消费"意识。同时可以改变垃圾处理由政府单一投资的渠道,补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的不足,实现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良性循环。

但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无可厚非,但质疑每户10元的标准有些高。还有参加人员特别指出,有些建筑工地的大货车经常是走一路洒一路渣土,大大增加了环卫人员的工作量,应该适当提高对这些货车的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听证会参加人员发表完意见后,物价局负责人员表示将认真汇总并吸收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建议,酌情制定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拟定标准,以确保定价方案更加科学合理。

市民代表发言

听证人听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各方观点PK

物业代表——

有严格的收费标准,支持!

作为听证参加人员之一,潍坊名屋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徐先生在发言时,对拟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表示支持。徐先生说,在以前,生活垃圾处理费一直没有明确的收费标准,而实际上物业公司一直承担着为居民清运垃圾和处理垃圾的一切相关费用,但是当物业人员向居民征收这笔费用时,时常会遭到拒绝,原因便是没有详细的收费依据。

徐先生说,其实无论是物业还是居委会或是环卫部门,在为居民清运垃圾、处理垃圾的过程中是一定会产生相关费用的。但是一直没有一个具体的标准,收费主体也不十分明确。而对于物业来说,有的居民因为没有征收依据而拒绝交这笔钱,就只能由物业公司来承担,加大了物业公司的成本压力。而现在终于有了合理收费的依据。

对此次生活垃圾处理征收标准表示支持的,还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工作人员臧先生,他在发言中表示,目前潍坊市采取的垃圾处理措施是填埋,是相对比较经济实惠的处理方式。同时,对于其他几位听证人员提出的"建议对生活垃圾处理采取更科学的处理手段"这一意见,臧先生表示,目前公认比较好的处理方式就是焚烧,但是建垃圾焚烧厂需要高额的资金支持,如果全凭政府出这笔钱压力是很大的。因此,他认为更有必要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此填补资金,便于建立更好的垃圾处理方式。

市民代表——

每户每月10元,是否高了些?

徐先生作为消费者代表参加了本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听证会,会上发言时他首先对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了肯定,但同时他也认为,目前市民所交的相关费用通常在每月5—7元左右,如果一下提高至每月10元,上涨幅度是否有些过大?

此外,徐先生还提出,在城市垃圾处理压力与日俱增的当下,垃圾处理相关部门有权向公众要求更大的资金支持,但"环保"不能成为涨价的理由,增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提高环保意识的并没有太大关系。

"收费要用在明处。"徐先生强调在拟定的收费标准中,在17项收费项目中,其中14项是垃圾处理成本大于收费标准,对于不足的这笔资金,相关部门一定会投入大量资金支持,而如今民众付出的垃圾处理费也呈递增之势,但庞大的垃圾处理费用怎么花,公众期望能见到一个明白账。

和徐先生意见相近,认为对于居民而言,每月10元垃圾处理费稍显偏高的还有其他几位听证人员。同样作为消费者代表的退休职工付先生表示,对于接下来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可以参考一下省内其他周边城市的收费标准,从而对比出我们的收费标准处于什么水平,是否合理等。

物价局——

省部门已作出相关规定

本次听证会听证人之一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杨正波向记者介绍,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转发国家计委等四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暂住人口,均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行"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同样产生生活垃圾。

对城市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是针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而对单位收费是针对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收费的对象不同,缴费主体也不同。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其收集、运输、处理费由居民个人缴纳;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其收集、运输、处理费由产生垃圾的单位缴纳。

问题3

不按时缴纳或拒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什么后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逾期拒不缴纳罚款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版摄影 孙国祥

答疑直通车

本报报道《潍坊拟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来,受到不少市民的关注,很多市民打来热线电话咨询政策实施的一些细节问题,带着市民的疑问,记者走进听证会,就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物价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为市民解疑答惑。

问题1

居民已向物业公司缴纳了物业服务费,是否还需要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需要缴纳。物业服务费是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以及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包括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3部分。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小区,现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中,仅仅包含生活垃圾收集费用,不包含生活垃圾后续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费用。所以,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小区,居民需要缴纳其余2部分的费用,即:生活垃圾处理费中的运输费和无害化处理费。

问题2

城市居民在居住点缴费,在单位上班还要由所在单位交费,是否是重复收费?

不是重复收费。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中规定: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暂住人口,均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行"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同样产生生活垃圾。

对城市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是针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而对单位收费是针对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收费的对象不同,缴费主体也不同。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其收集、运输、处理费由居民个人缴纳;单位办公、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其收集、运输、处理费由产生垃圾的单位缴纳。

问题3

不按时缴纳或拒绝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什么后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逾期拒不缴纳罚款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版摄影 孙国祥